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交流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现就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公司董事程涛先生组成，张奇峰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公司董事胡学文先生组成，张奇峰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七次，各项议案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段中鹏先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 2015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审计机构提交的

《注册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计划的沟通函》。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廊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在廊坊城郊联社办理存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及独立董事段中鹏先生、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审计监察中心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汇总表》。
3. 2016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汇总表》。
4. 2016 年 8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汇总表》。
5. 2016 年 8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汇总表》、《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6 年 1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知合资本及黑牛食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给予高度认可，并在审计机构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召开会议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

沟通,通过了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在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多次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保证质量地完成审计工作,特别是针对审计工作中需注意的重大事项,重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及 2016 年度的工作计划,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对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表示认可,同时对于内部审计工作也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情况。

4. 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能够按照既定的时间及计划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投入了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公司的审计工作，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与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努力。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奇峰、朱武祥、胡学文

2017年3月29日